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第二份增編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將由



(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

發行的  
結構性產品的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  
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二份增編

本第二份增編（「第二份增編」）補充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  
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第一份增編」），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增編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標準型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第二份增編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第二份增編與基本上市文件及第一增編。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第二份增編、第一份增編及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第二份增編、第一份增編及 / 或基本上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 重要資料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 本第二份增編關於甚麼？

本第二份增編載有(i)有關新加坡處置暫停機制的補充資料及風險因素；及(ii)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的額外細則。本第二份增編補充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本第二份增編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閱覽本第二份增編連同基本上市文件（以其第一份增編及任何增編補充），以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其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我們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我們截至緊接本第二份增編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為：

<i>評級機構</i>	<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評級</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穆迪」）	Aa1（穩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標普」）	AA-（穩定展望）

###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展望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及展望的最新資料。

###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第一份增編及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有關文件？**

上市文件（分別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及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k.warrants.dbs.com](http://hk.warrants.dbs.com) 瀏覽。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k.warrants.dbs.com](http://hk.warrants.dbs.com).

###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hk.warrants.dbs.com](http://hk.warrants.dbs.com) 以取得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 目錄

頁次

有關新加坡處置暫停機制的補充資料及風險因素 .....	5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的額外細則 .....	7
參與各方 .....	底頁

## 有關新加坡處置暫停機制的補充資料及風險因素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獲賦予的處置權力概覽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或面臨倒閉風險的金融機構，或違反其監管責任的金融機構）擁有若干處置權力，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上述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前行使該等處置權力。該等處置權力載於二零二二年新加坡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處置權力包括轉移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權力、命令強制轉讓金融機構的股份的權力、命令強制重組金融機構的股本的權力、行使法定權力致使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暫停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對其行使其處置權力的金融機構（包括新加坡持牌銀行）訂立金融合約的对手方（包括受外國法律規管的該等对手方）的提早終止權（包括抵銷及淨額結算權）、法定自救制度、跨境認可處置行動、債權人保障措施及為處置提供資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擁有法定自救權，以撇銷或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的控股公司的債務轉換為權益。該等權力覆蓋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8 部 6 分部，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法定自救權所限的工具類別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發行的股權工具及無抵押後償債務。結構性產品不屬於規定的工具類別，因此將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法定自救權所規限。

此外，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包括發行人）已獲發有關復原計劃與實施的指示，則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在其受外國法律規管並載有終止權利的金融合約（包括結構性產品）內加入可執行的條文，確保該等合約的終止權利的行使將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2 條及第 93 條獲賦予的權力所規限。

### 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潛在影響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同意受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2 條及第 93 條所約束。

#### (a)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2 條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2 條的影響在於，當釐定允許發行人行使任何「終止權」的細則條文是否可執行時，將不會考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針對發行人採取的任何處置措施（或是否發生與該處置措施有直接關聯的任何事件）。就結構性產品而言，「終止權」指細則項下發行人於屆滿前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權利。鑒於細則項下並無涉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發行人採取的任何處置措施（或是否發生與該處置措施有直接關聯的任何事件）允許發行人行使任何「終止權」的條文，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2 條並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因此不會影響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根據細則享有的合約權利。

#### (b)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3 條行使其權利的情況下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潛在影響*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3 條賦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權利，在發行人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外國處置機制當局所採取的處置措施的主體（或建議主體）的情況下，暫停細則的「終止權」。因此，倘發行人成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外國處置機制當局所採取的處置措施的

主體或建議主體，且發行人決定根據細則行使其權利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例如其因法律變更事件而提早終止的權利），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有權暫停發行人於細則項下的提早終止權。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暫停有關權利，則結構性產品不會按細則所述由發行人提早終止，這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處置權力或會在發行人及／或星展集團控股的任何無力償債程序前開始或行使。在開始或行使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處置權力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到任何通知，亦可能不會尋求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同意。

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發行人及／或星展集團控股行使其處置權力，這可能對發行人、星展集團控股及星展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交易狀況以及發行人履行其結構性產品相關責任（例如維持其對沖安排或履行其流通量提供責任或付款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可能進而對發行人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的額外細則

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附錄一（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作出修訂，新增以下細則：

### 「15. 新加坡處置暫停

儘管此等細則內有任何其他細則或各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理解，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持有人將受二零二二年新加坡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2 條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3 條實施的任何「終止權」暫停所約束。

就細則而言，「終止權」指細則項下發行人於屆滿前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權利（包括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第 13 條（*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享有的終止權利）。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2 條的影響在於，當釐定允許發行人行使任何「終止權」的細則條文是否可執行時，將不會考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針對發行人採取的任何處置措施（或是否發生與該處置措施有直接關聯的任何事件）。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93 條賦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權利，在發行人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外國處置機制當局所採取的處置措施的主體（或建議主體）的情況下，暫停細則項下的「終止權」。

**參與各方**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 12 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 新加坡郵區 018982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8 樓

**流通量提供者**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16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